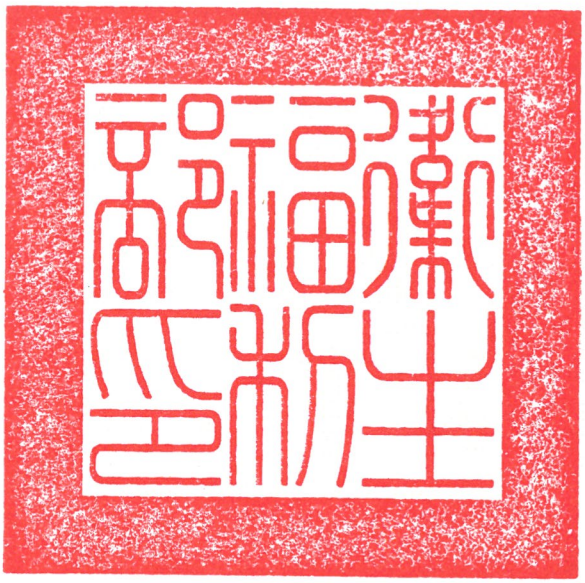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8485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重症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」及「感染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適用於116年度起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0條規定。

部長 石崇良

裝

訂

線